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須予披露交易
擬認購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

出資人協議

2015年6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與中國鐵路及其他出資人共同簽署了出資人協議，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將以購買價每股優先股人民幣1.00元認購鐵路發展基金將發行的合共32,000,00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期限為15年，在該期限內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每年將獲得各自的固定回報。15年期限屆滿，中國鐵路將按照原始投資額(票面金額)以現金方式回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份，同時及時、足額支付應付優先股回報。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須就參與鐵路發展基金優先股股權投資項目的有關情況履行監管報告程序。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2015年6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與中國鐵路及其他出資人共同簽署了出資人協議，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將以購買價每股優先股人民幣1.00元認購鐵路發展基金將發行的合共32,000,000,000股優先股。

出資人協議

簽訂日期與生效日期

2015年6月13日，各出資人共同簽署了出資人協議，自出資人協議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

- (a) 太保壽險；
- (b) 太保產險；
- (c) 中國鐵路；及
- (d) 其他出資人。

認購事項

根據出資人協議，鐵路發展基金將(1)以購買價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鐵路發行55,000,000,000股普通股；(2)透過私人配售以購買價每股優先股人民幣1.00元向多名出資人發行70,000,000,000股優先股。

本公司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分別同意認購鐵路發展基金將發行的太保壽險優先股(即30,000,000,000股優先股)及太保產險優先股(即2,000,000,000股優先股)，佔其增發後優先股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為38.36%和2.5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鐵路發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出資人協議，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40,558,181,980港元)，分別由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8,023,295,606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34,886,374港元)。

上述代價乃基於每股優先股價格釐定。

優先股期限及出資要求

優先股期限為15年，自首次出資繳款日開始至2030年對應日的前一日止。

出資各方應於鐵路發展基金確定的首次出資繳款日將首次出資匯入鐵路發展基金指定的銀行賬戶，其餘出資於協議生效後一年內按鐵路發展基金出資資金到位計劃按比例繳足。

中國鐵路之保證

根據出資人協議，於15年期間，中國鐵路將保證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的固定年回報率。於15年期間末，中國鐵路將按照原始投資額(票面金額)以現金方式回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份，同時及時、足額支付應付優先股回報。

認購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拓寬保險資金投資渠道、優化資產配置及提高長期投資收益水平。

董事認為，出資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保險集團，連同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全國範圍的營銷網絡及多樣化服務平台向全國約8,000萬名客戶提供廣泛的風險及保險解決方案、投資及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服務。

鐵路發展基金之資料

鐵路發展基金於2014年9月成立，本次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將達到人民幣188,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8,532,807,767港元)，公司經營期限為20年。主要涉及的業務範圍包括：鐵路建設項目和鐵路土地綜合開發經營性項目投資及管理，投資諮詢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鐵路發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須就參與鐵路發展基金優先股股權投資項目的有關情況履行監管報告程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中國鐵路」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鐵路發展基金的控股股東；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子公司；
「太保壽險優先股」	指	太保壽險將認購的30,000,000,000股優先股；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子公司；
「太保產險優先股」	指	太保產險將認購的2,000,000,000股優先股；
「太保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出資人協議規定的出資人協議生效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出資繳款日」	指	鐵路發展基金所確定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及其他出資人根據出資人協議首次出資繳款之日；

「出資人協議」	指	太保壽險、太保產險、中國鐵路及其他出資人於2015年6月13日就認購鐵路發展基金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訂立的出資人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鐵路發展基金根據出資人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的55,000,000,000股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鐵路發展基金根據出資人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發行的70,000,000,000股優先股；
「鐵路發展基金」	指	中國鐵路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認購事項」	指	太保壽險與太保產險簽訂出資人協議，以及太保壽險認購太保壽險優先股及太保產險認購太保產險優先股；
「子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其他出資人」	指	出資人協議訂約方，不包括中國鐵路、太保壽險及太保產險；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9元的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國富

香港，2015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和霍廣文先生。

* 註：王堅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